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500035
Case ID	CN-0400033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chinavaleo.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Lulin Gao
Date of Decision	18-02-2005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Valeo Societe Anonyme
Respondent	浙江省玉环县法雷奥离合器厂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Valeo Societe Anonyme。

被投诉人是浙江省玉环县法雷奥离合器厂。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chinavaleo.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Melbourne IT Ltd。

2004年8月18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政策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下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4年8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04年8月20日回复予以确认。

2004年8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递投诉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4年8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向被投诉人送达了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按照《政策规则》要求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为2004年9月19日，并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

2004年9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因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本案将由中心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04年9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指定专家高卢麟（GAO Lulin）先生发出通知，询问高卢麟（GAO Lulin）先生能否接受指定，如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4年9月23日，专家高卢麟（GAO Lulin）先生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4年9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通知，确定指定高卢麟（GAO Lulin）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专家高卢麟（GAO Lulin）先生转交了本案的投诉书及其附件，并告知独任专家组应于2004年10月7日（含7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根据《政策规则》第2条的规定，中心北京秘书处按照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提供的域名注册信息中被投诉人的电子邮箱及通讯地址向本案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任何通知或文书，视为向被投诉人送达任何通知或文件的责任已经解除，有关通知或文件应视为已经送达。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为一家法国公司。1992年，投诉人在中国大陆就第7、9、11、12及17类商品注册了“Valeo”商标。投诉人同时还是域名valeo.com和valeo.com.cn的持有人。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03年4月4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

一、投诉人法国法雷奥公司（Valeo Societe Anonyme）在行业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在中国享有与“Valeo”注册商标、商号相关的知识产权，应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1. 投诉人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工业集团，年销售额超过一百亿欧元，为世界汽车零部件业十强企业之一。

投诉人目前在全世界25个国家共设有140家工厂，54个研究开发中心以及9家备件销售中心，全球雇员69,100人。2002年，投诉人全球销售额达到98亿欧元。

投诉人是一家高科技公司，拥有多项先进的技术、产品与创新成果，并引导着明日汽车技术的创新与发展。

投诉人早在80年代即进入中国市场，通过产品销售、许可、合资方式为中国的主机市场客户以及最终用户提供服务。为了更好地为中国国内客户提供服务，协调在中国的所有业务活动，投诉人于1994年8月份在北京设立了法雷奥集团中国总部。

在中国，投诉人自1994年至今已经建立了6家合资公司，分别生产离合器系统、空调系统、灯具系统、电气系统、雨刮系统以及电机系统。合资公司自主负责其产品系列的主机配套，主机售后服务，独立配件经销商/最终用户售后服务，并向亚洲、欧洲、北美、南美等国家售后市场出口配件。

2. 投诉人的商标“Valeo”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23个国家获得注册和保护。投诉人的“Valeo”商标已在中国第7类、9类、11类、12类、17类商品上获得注册。

3. Valeo同时也是投诉人商号，根据巴黎公约的相关规定，应受中国法律保护。

4. 投诉人于1997年3月25日申请注册了域名“Valeo.com”。为了更好地开展中国业务，投诉人早于2000年11月就申请设注册了“valeo.com.cn”，网站信息包括：公司新闻、集团概况、中国业务、备件销售、采购信息、人才招聘等。

二、争议域名chinavaleo.com主体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商号、域名valeo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无任何合法权益，其生产的产品与投诉人产品相同，目的在于造成混淆，具体表现如下：

1. “Valeo”为不常见的字母组合，且在英文中没什么实际含义，是投诉人具有独创性的商标。而且，通过投诉人的持续使用和宣传，“Valeo”在中国已具有极高的显著性。“Valeo”已在中国境内获得商标注册，受商标法及相关法律保护。被投诉人对Valeo不享有任何权利，却于2003年4月以“Yuhuan Valeo”的名义注册、使用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域名相同的通用域名“chinavaleo.com”，使网络用户产生混淆，认为被投诉人的网站上所售出的商品和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在某些方面有密切的联系，从而使消费者者对被投诉人的商品和服务来源产生误认，并达到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实现其商业利益的目的。

2. 被投诉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玉环县法雷奥离合器厂”，登记日期为2001年12月4日，比法雷奥最早在中国设立的合资企业晚了约7年。“法雷奥”为一创意极强的商标，也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中文中本身并无什么含义，“法雷奥”的拼音应为“FALEIAO”，而被投诉人在其域名注册信息、网页介绍、参展、宣传资料上等均使用未登记的英文名称“YUHUAN VALEO GLUTCH FACTORY”，可见，被投诉人在使用英文的企业名称时并未使用法雷奥拼音，而是有意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ALEO”。

3. 在2004年6月10—16日北京汽车展上，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同时参展，被投诉人在展会上同时使用中英文名称“玉环县法雷奥离合器厂”/“YUHUAN VALEO GLUTCH FACTORY”，这种使用引起了参观人员的混淆，不少参观者向投诉人询问：被投诉人是否为投诉人的代理商或与投诉人有某种业务合作关系。这种对参观者造成的混淆引起了投诉人的不安与极大关注，这无论是对投诉人的商标权利、企业形象及产品信誉都将造成极大的损害。

4. 尤其严重的是，被投诉人不仅仅在其企业名称及域名中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而且在其产品上擅自假冒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ALEO”，浙江省玉环县工商局经检大队2004年7月12日对被投诉人进行了检查，检查查明：其工厂内650只离合器从动盘半成品标有VALEO商标；其仓库内有65只离合器从动盘总成标有“VALEO”商标；另外还有标有TOYATA、SACHS、Mazda、Luk等商标的产品。而据投诉人确认，上述商标所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亦未委托被投诉人生产带有上述商标的产品。可见，被投诉人主观恶意非常明显。综上所述，被投诉人为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商号及域名相同的域名，故意造成与投诉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者投诉人网站的混淆，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站点，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而且被投诉人主观恶意明显。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本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于1992年至1997年在中国于第7、9、11、12、17类商品上将

“Valeo”注册为商标。根据中国法律，商标注册人从商标注册日起享有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为2003年4月4日，大大晚于投诉人上述商标的注册时间。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aleo”并非普通词汇，其作为注册商标具有较强的显著性。除非刻意模仿，普通人难以轻易想到。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为“chinavaleo”。其中，“china”意为“中国”；而

“valeo”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Valeo”商标完全相同。由意为“中国”的“China”以及与投诉人完全相同的注册商标“Valeo”组合而成的“chinavaleo”，其含义为“中国的valeo”。将“chinavaleo”作为域名的核心部分注册，容易使人误认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为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中国关联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一定联系的中国公司。

有鉴于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具有混淆性的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4(a)(i)条所述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按规定期限和方式提交答辩书的行为已经构成《政策规则》第14条所规定的缺席，专家组有权以适当方式就此做出推论。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Valeo”（尤其是在第12类汽车零部件上）在中国大陆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同时，由于“Valeo”并非一个普通词汇，专家组据此推定被投诉人很难碰巧也想到使用“Valeo”。另

外，被投诉人也没有答辩说明其对“Valeo”拥有权利和合法利益。因此，综合上述情况，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Valeo”及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述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解决政策》第4(b)条，针对第4(a)(iii)条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就本案而言，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情形下将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注册为域名，其目的并非为了自己善意使用，而是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误导相关公众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某种联系，以谋取利益。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在其产品上擅自假冒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Valeo”，并被浙江省玉环县工商局查处。另外，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同时参加北京汽车展。根据上述事实，专家组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从事的生产经营与投诉人相同。

同时，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注册商标“Valeo”在中国大陆具有一定知名度；投诉人在中国有6家合资企业，其企业名称在中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另外，投诉人注册域名valeo.com和valeo.com.cn的时间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考虑到投诉人的注册商标“Valeo”在中国大陆具有一定知名度，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处于同一行业这一事实，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该知道“Valeo”是投诉人所拥有的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注册商标。如前所述，“chinavaleo”由意为“中国”的“China”以及与投诉人完全相同的注册商标“Valeo”两部分组成。鉴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及投诉人在中国的合资公司具有一定知名度，以及投诉人合法拥有与“Valeo”相关域

名这些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中国关联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一定联系的中国公司。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情形下将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注册为域名，其目的并非为了自己善意使用，而是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误导相关公众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某种联系，以谋取利益。

同时，被投诉人曾假冒投诉人注册商标并被工商机关查处的事实和被投诉人在其域名注册信息、网页介绍、参展、宣传资料上等均使用包含投诉人商标“Valeo”在内的英文名称的事实，说明了被投诉人已经有利用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恶意。专家组认为，上述事实也进一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误导相关公众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某种联系，以谋取利益。

综上所述，专家组作出以下认定：被投诉人明知或应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却将其近似的文字作为核心部分注册为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混淆相关公众，利用投诉人商标、商号及域名的声誉以谋取利益，具有恶意。即，由于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相关公众将会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联系，从而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产生混淆。被投诉人正是利用投诉人商标、企业及域名的声誉，达到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之恶意目的。

鉴于上述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行为符合《解决政策》第4(b)(iv)条的规定。专家组据此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政策》第4(a)(iii)条中所述条件。

Status

www.chinavaleo.com

Domain Name Cancel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同时符合《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应得到支持。因此，专家组裁定注销争议域名。

[Back](#)[Print](#)